

1949—1978年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基本属性的再认识

■王海琳

长期以来,在评价1949年至1978年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基本属性的问题上,人们往往以闭关锁国为论。这一论点不仅否定了新中国成立后30年间中国一直奉行的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政策,而且也没有如实地反映这一时期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不断发展的实际。尽管这一时期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不能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相提并论,但“闭关锁国论”否定其开放性,是背离实事求是原则而必须匡正的。

[关键词]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对外开放;闭关锁国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4)05-0147-06

王海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73)

在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研究中,1949—1978年是一个相对特殊的历史阶段。一方面,这一时期中国对外经济工作处于起始阶段,又受到多种国际国内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对外经济关系发展一波三折,十分艰难。另一方面,在此之后,中国迅速走向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对外开放的新时期。种种原因,有学者在分析1949—1978年的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基本属性时,得出了闭关锁国和自我封闭的结论。^①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本文通过历史考察,对这一时期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属性进行再认识,以期摒弃误差,求取正解。这对于全面客观地解读这一阶段的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乃至深化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外开放的认识不无裨益。

国家的对外经济活动,是国家大政方针支配下的具体实践。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所具有的指导性和推动

力,使之成为人们考量国家经济活动性质和状况的逻辑起点。实际上,新中国对外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在1949年国共两党战略决战的三大战役结束之后已现端倪。当时,天津等重要海口相继解放,许多国家商业机构要求同人民政权进行贸易。为迅速恢复和发展新中国的国民经济,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16日发出《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做出了“我们应该立即开始进行新中国的对外贸易”的决策^{[1](P560)},并对在天津设立对外贸易局、制定对外贸易的政策和计划、中外船只进出口管理办法、海关报关纳税及检查办法、管理外汇及结汇办法、走私漏税处罚办法等事项做出了具体安排。这一决定,为新中国处理对外经济关系定下了开放性的基调。紧接着,为新中国建立进行思想和政策准备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同外国人做生意”的政策,其基本精神是,“有生意就得做”,既要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

做生意,也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实际上,正如毛泽东所说,当时新生的人民政权已开始同外国人做生意,几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人正在相互竞争^[2](第4卷,P1435)]。此后,在解放军渡江南进和接管城市的过程中,党中央反复强调了“有生意就得做”的主张。直至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把实行“内外交流”,以利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作为中国经济建设根本方针的重要内容,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的基本政策。^[3](P7、P13)]毫无疑问,新中国在对外经济关系上一开始便秉持着开放态度。

1949年至1978年,国际国内形势剧烈动荡,重大变故频繁发生。其中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华贸易禁运、中苏关系恶化和中国“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对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产生了三次严重的冲击,但是,中国并未因此而锁国排外,关门自闭。

首先,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华贸易禁运。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以后,美国很快掀起了对华贸易禁运的大旗,于12月16日宣布禁止在美国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港口。随后,美国操纵联合国通过了对中国实行禁运的提案,并挟持所有接受马歇尔计划援助的国家对中国实行禁运。西方国家还在对社会主义国家专行禁运的“巴黎统筹委员会”中设置“中国委员会”,额外确定了500多种“战略物资”对中国单独实行禁运。

很明显,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对华贸易禁运,是一种立足于社会制度不同和意识形态分歧而采取的敌对行为,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封锁,使中国陷于经济困境,将新生的中国人民政权扼杀在摇篮里。这种因政治上敌对而推生的经济“制裁”,很容易引起国与国之间的全面抵触和相互排斥。但是,中国并没有因此而关上对外经济交往的大门。为了打破美国的经济封锁,中国不仅大力加强同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同亚非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关系,而且千方百计拓展渠道,与资本主义国家开展贸易。1951年5月18日联合国通过对中国禁运法案后,中国方面立刻做出紧急部署,决定以华南地区为贸易工作重点,利用香港作跳

板,发挥其与资本主义国家联系的特殊作用,多做小宗买卖,积少成多。正是这样,中国在毗邻港澳的广州开办了出口商品交易会^②,并将其视为中国“扩大出口、争取外汇的一个重要场所”^[4](P112)]。与此同时,中国充分利用国际舞台,与资本主义国家开展经济交往。在1952年4月的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上,中国提出了各国应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开展和扩大相互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主张,并与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典、芬兰、意大利等11个资本主义国家工商界代表签订了总值达2.24亿美元的贸易协议和合同。通过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中国在西方国家对华贸易禁运阵线上打开了缺口,使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在1952年就有所恢复,而1953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总额又比1952年增长了280%。到1957年6月,先后有英国、丹麦、荷兰、比利时、西德、法国等放宽对中国的贸易限制。随后,“巴黎统筹委员会”也决定从1958年1月1日起,把对中国和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限制统一起来,不再另订单独针对中国的特别限额货单。毫无疑问,中国的积极应对,最终使美国对华禁运名存实亡。正如刘少奇在中共八大政治报告中所说:“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都需要增进相互间的经济文化关系和友好往来,中国人民在过去几年中积极地发展了同各国人民的经济文化交流。虽然我们在这方面遇到了许多人为的障碍,但是,事实证明,铁幕不在我们这一边。我们的门是对一切人敞开的”^[5](P103)]。

其次,中苏关系恶化。20世纪60年代,中苏两党两国关系严重恶化,东欧大多数国家追随苏联,与中国交恶。由于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把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作为对外经济工作的重点,以致在50年代中后期,中国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占75%左右,其中对苏联的贸易额占50%左右。显然,中苏关系的恶化造成了比美国对华贸易禁运更为严重的影响。一方面,中国与苏东国家贸易额大幅下降。1959年中苏贸易总额为71.5亿元,到1966年仅有8.4亿元,降幅达88.25%。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仅占6.6%;中国与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保加利亚5国的贸易总额也由1959年的22亿元,降至1966年的5.4亿元,

降幅为75.5%，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4.2%。另一方面，中国对外贸易出现了大退潮。1959年中国进出口总额为149.3亿元，以后逐年下降，到1962年只有80.9亿元，降幅达45.8%，跌落至1953年的水平。与此同时，苏联撤走全部在华专家，单方面中断两国间的经济技术交流合同，使中国大批外援贷款项目下马，这对于正处在严重困难时期的中国经济更是雪上加霜。

众所周知，中苏关系恶化的根源在于苏联以“老子党”自居，推行“大国沙文主义”。苏联在其所作所为遭到中国抵制后，便想通过经济上的“惩罚”，来达到政治上的目的，以为大幅度削减贸易，撤走全部专家，中断合同，就可以卡住中国人的脖子，要么逼中国就范，要么使中国陷于封闭状态。面对严峻的形势，中国提出了扩大对外贸易的方针，在处理对外经济关系问题上做出了理性选择。一方面，努力做好外贸工作，争取多出口。为此，1961年5月召开的全国外贸专业会议决定把出口重点放在周期短、见效快的农产品上，建立出口商品基地，提高产品质量，大小生意皆做。经过多方努力，从1963年起，中国进出口贸易开始回暖，达到85.7亿元。在此基础上，1964年5月全国财贸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了增加进出口任务的要求。到1966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增加到127.1亿元，接近1958年的水平。另一方面，另辟蹊径，积极拓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1962年3月，周恩来在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贸易”的经济工作任务。^{[6] (下卷, P383)} 随着这项工作的落实，中国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关系有了明显发展。从1963年到1965年，中国同联邦德国、英国和意大利等国达成经济合作协议20多项。在此期间，中国还在北京举办了日本工业展览会，并同意大利达成协议，互设民间商务代表办事处。毛泽东还提出：“在一定的时候，可以让日本人来中国办工厂、开矿，向他们学习技术。”^{[7] (P212)} 中西方经济关系的发展，使中国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有了更大的回旋余地。1966年2月21日，中共中央决定将1966年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任务由原定的14.5亿美元增加到16.5亿美元，对于一些原来从苏联进口的物资，改由资本主义国家进口。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西欧逐步

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伙伴。到1970年，中国从西欧的进口额达7.8亿美元，占当年中国进口总额的33.5%。在多重因素作用下，甚至连美国也于1969年12月19日宣布允许美国公司与美国进行非战略性商品交易，并于1971年4月最终取消对华贸易禁运政策。

第三，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初期，中国对外工作出现了一种罕见的现象：除中国驻埃及大使以外，其他驻外大使一律奉命回国参加“史无前例”的政治运动，外交机器无法正常运转。与此同时，中国对外贸易额由1966年的127.1亿元，下降到1969年的106.9亿元，降幅达15.9%。于是，“关起门来搞‘文革’”也就成为“闭关锁国论”的依据之一。然而，当我们深入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之中，进行具体的分析，便会发现把上述情况说成闭关锁国是不足为据的。其一，“文化大革命”是“左”倾错误造成的全面内乱，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冲击了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对外经济工作当然也难独善其身。这种影响，属“政治性休克”，并没有改变中国对外经济工作的基本方针。其二，发动“文化大革命”，目的在于“反修防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而对于已经把“解放全人类”作为现实任务的中国来说，闭关锁国、自我封闭是既不符合革命理想，也不符合思维逻辑的。其三，从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的具体情况来看，年进出口总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已是相对高的水平，而1969年3月中苏边境发生珍宝岛武装冲突之后，中国很快恢复了外派大使和外交机能，对外贸易也迅速回升，1973年便创出历史新高，达到220.5亿元，1974年则达到292.3亿元，比1966年增长了129.98%，对外贸易的长足发展是有目共睹的。

二

“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8] (P103)} 人们的认识只有同客观实际相符合，才是正确的。在判断新中国成立以后30年对外经济关系基本属性的问题上，“闭关锁国论”恰恰忽视了实践这一最不应该忽视的东西。

在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对外贸易是一个国家对外经济关系最基本的内容。在相互贸易过程中，各国互通有无，各取所需，把国内与国际两极的生产和消费联系

起来。从1949年到1978年,虽然中国的对外贸易历经曲折,起伏不定,但是从未间断;尽管它的规模有限,却是从小到大,不断发展。1950年中国进出口贸易额仅有41.5亿元,1978年增加到355亿元,增长了8.55倍。

有人提出,新中国成立后,虽然一直有对外贸易,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外开放。其理由主要在于:规模小;主要以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为目的;渠道单一。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任何事物的成长,都有一个从小到大、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新中国的初期阶段,虽然对外贸易规模较小,但它毕竟是一种具有开放性的事物,并且处在一个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过程中,显示出中国政府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政策取向,在客观上发挥着利用国际商品市场的功能,与闭关锁国具有本质的区别。况且,这一时期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除了对外贸易之外,还有着多方面的实际内容。

第一,利用外资。新中国成立时,财政经济十分困难,为解决国家经济建设急需的资金,中国政府对于利用外资有着十分明显的自觉意识。可以说,新中国的建设是从利用外资起步的。早在1949年7月,中共中央在筹划新中国建设的重要关头,委派刘少奇率团访问苏联。这次访问的重要成果之一,是签订了苏联向中国贷款的协定。当时,世界两大阵营尖锐对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敌视中国,中国只能向社会主义阵营寻求资金支持。1950年初毛泽东访问苏联,再次同苏联签订了向中国贷款3亿美元的协定。“一五”计划时期,中国兴建的156个大型工业项目,也是在利用苏联和东欧国家贷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整个50年代,中国从苏联共获取14亿美元贷款。进入60年代后,由于中苏关系恶化,中国从苏联、东欧获得贷款的渠道被堵死,中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上举步维艰。即便如此,中国依然从西方国家获得了约20亿美元的出口信贷,用于引进成套机械设备。^{[9](P58)}

除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等形式之外,在利用外资的过程中,中国还采取了中外合资办公司的方式开发财源,发展生产。1950年3月,中苏两国签订协议,创办三个联合股份公司: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中苏石油股份公司、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1951年又创办了中苏轮船修理建造股份公司、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在上

述五个中外合资公司中,国外投资额共达1.28亿卢布。

第二,积极谋求参与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活动的桥梁和场所,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中国在国际经济组织中的代表权并未因政权的更迭而发生变化,国民党代表依然占据着已经不属于它的席位。为此,中国政府一再向相关国际经济组织提出自己的主张,要求驱逐国民党集团的非法“代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席位。其中,既有被称为国际经济交往“两座桥梁”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这样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又有国际电讯联盟、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气象组织等专业组织。中国代表还参加了万国邮政联盟、世界科协、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等组织的活动。中国谋求参与国际经济组织,绝不是仅仅出于政治上的考量,它同时也充分表明了中国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的坚定意向。

第三,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国际科学技术合作是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国际关系中十分敏感的领域。新中国建立后,为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十分重视学习和利用国际先进科技。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中国主要以苏联和东欧为科技合作对象,先后与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联、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等国签订了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科技合作关系的建立,不仅使双方互相供应技术资料,而且使中国有更多的机会向这些国家派遣留学生和生产实习人员,其中,从1950—1958年就有800名中国实习生被派往苏联学习,为国家建设培养了大批科技骨干。在科技合作过程中,中国引进大批先进技术设备,仅1950—1956年就有245项成套设备进口。与此同时,大批苏联、东欧国家的专家来华进行技术援助。1957年,仅苏联来华技术专家就有2298名。他们对于推进中国经济建设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60年代初中国同苏联、东欧科技合作全面退潮以后,中国转而向资本主义国家引进新技术,并将此确定为“使我国科学技术迅速赶上和超过世界水平这一战略任务下的一部分工作”^{[4](P147-148)}。1963年中国同西方国家签订6项成套设备进口合同,1964年又签订10项。进

入70年代,中西方关系逐渐改善,中国对外科技合作也有了新发展,分别同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瑞典等签订了科技合作协定。此外,1978年,中国还先后同世界五大洲60余个发展中国家签订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③

第四,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30年中,对外经济关系一个十分显著的特点,就是恪守“中国应该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的理念,给予广大发展中国家大量的经济技术援助。其主要形式有:无息或低息贷款、赠送现金或物质、项目建设、向受援国派遣技术专家、为受援国培养技术人员等。即使是60年代初期中国国民经济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中国的对外援助也未曾中断,而且外援支出不断增加。到1973年,中国外援支出在国家财政支出中所占比重甚至高达6.92%。1949—1978年,中国向66个国家提供了经济技术援助,帮助其中38个国家建成880个成套项目。^{[10](P670)}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对外提供经济技术援助是不附带任何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的,其目的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独立发展的道路。

此外,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也在70年代中后期开始起步。1976—1978年,中国同两个国家签订了7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合同金额为0.02亿美元。^{[11](P649)}尽管这些数据十分有限,但是,它们的出现显示了中国不断拓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前景。

总之,1949—1978年,中国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过程中,通过开展进出口贸易,参与了国际商品市场;通过利用外资,衔接了国际资本市场;通过国际科技合作,利用了国际技术市场;中国还力图通过参与国际经济组织,获得国际经济参与的更大的空间。所有这些都并非一句闭关锁国、自我封闭所能够定论的。

三

正确评判这一时期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属性,还有两个问题是不能回避,必须加以说明的。

第一个问题,关于“既无内债,也无外债”的提法。众所周知,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中国曾向世界宣布自己成为“既无内债,也无外债”的国家。长期以来,这也成为人们提出中国闭关锁国论的依据之一。^④无疑,“既无内债,也无外债”的做法是不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但是,

具体考察这一提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我们可以看到其却是“事出有因”。一方面,60年代初期,中苏关系破裂,苏联撤走专家,撕毁合同,处心积虑卡中国的脖子,中国还背负着向苏联还债的巨大压力。在国际上无款可贷、国内经济严重困难的情况下,中国于1965年还清了所借苏联的全部债款。耐人寻味的是,当时中国是由时任外交部长陈毅率先宣布中国已还清外债,成为一个没有任何外债的国家。显然,这是对恶劣的中苏关系的一种回应,是中国顶住国际重重压力、克服国内严重困难还清债务之后的一种扬眉吐气的宣示,并不是中国拒绝国际资金的政策表态。另一方面,在国内,从1954年起政府开始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到1958年,政府共发行公债35.54亿元。^⑤由于对资金的使用经验不足,加上底子薄,往往“宽打窄用”、“打而不用”,甚至“窄打怕用”,使宝贵的资金不能在经济建设中很好地发挥作用。在还本付息的数额逐年增加的情况下,从1959年起,中国便不再发行全国性的公债。由此可见,1968年以后中国成为“既无内债,也无外债”的国家,并不是中国在对外经济关系上自我封闭。况且对外经济关系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的领域,即使“既无内债,也无外债”的提法存在这样那样的不妥之处,也不能仅仅因为这个问题而否定中国整个对外经济关系的开放性。

第二个问题,如何准确定位这一时期的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属性。换言之,既然1949—1978年中国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从未闭关锁国,那它是否能够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对外开放相提并论呢?这一问题不解决,还是不能正确揭示1949—1978年中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属性。客观地说,虽然这一时期中国对外经济关系是开放的,但是在内容上、体制上都具有不彻底性,只是有限开放。从内容来讲,中国在进出口贸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外资、参加国际经济组织、对外经济援助等方面是开放的,借鉴和吸收国外先进经营管理经验的思想是明确的,也有少量的中外合作生产、开发、研究项目,但是,中国不允许国外投资者办独资和合资企业,基本上没有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也没有开展国际旅游业。其中,在进出口贸易方面,不仅规模小,而且贸易方式局限于记账方式和现汇

方式,同1979年以后广泛采用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出料加工贸易、对口合同贸易、寄售贸易、边境贸易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是不能同日而语的。在体制上,对外贸易实行高度集权体制,由政府独家经营,规定:“除对外贸易部所属各总公司和各口岸对外贸易机构外,任何地方任何机构不许作进出口买卖。”^{[12](P474)}在利用外资方面,中国主要是通过政府贷款的形式从苏联引进外资和通过卖方信贷方式从少数西方国家进口设备,没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股票等。在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仅有50年代初同少数东欧国家合办的为数不多的几个股份公司,没有外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总而言之,把这一时期中国对外经济关系说成闭关锁国、自我封闭是不恰当的,但看不到1978年前后中国对外开放的差异也是不科学的。

综观新中国建立以后的30年,中国对外开放的经济关系在广度和深度上呈现出喇叭型,具有扩展性。量的积累最终必然产生质的飞跃。到1978年上半年,中国前所未有地作出开放姿态,先后派遣6个代表团考察了日本、法国、瑞士、比利时、丹麦、联邦德国和中国港澳。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连续三次召开会议,听取相关考察团的汇报,充分表明了我国对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高度重视。由此,邓小平得出结论:国际上“我们可以利用的东西很多”,“下决心向外国借点钱搞建设”,“我们一定要以国际上先进的技术作为我们搞现代化的出发点”。^{[13](P329、P335、P372)}至此,中国走向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对外开放的新时代呼之欲出。

注释:

①如秦宣主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史》指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尽快落实拨乱反正,将国人从闭关锁国的思想状态下解放出来,邓小平对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外部条件进行了深入的思索。(见该书第207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又如孙玉琴《中国对外开放史》第三卷提出:“新中国成立后到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长期实行封闭或半封闭政策。(见该书前言第1页,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②1957年前,这种形式会议没有固定名称,称为出

口物资展览交流会,或出口商品展览会,1957年正式定名为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每年春秋两季各办一次。

③其中与少数国家为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④如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中国经济60年道路、模式与发展》指出:中国在20世纪50—70年代对外实行封锁,对外贸易方面基于两大阵营、三个世界、无内债无外债等理论,否定参与国际分工和利用外资,拒绝同资本主义国家开展大规模贸易。(见该书第3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⑤其中,1954年发行的公债期限为8年,1955年至1958年发行的公债期限为10年,均从第二年起开始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
- [2]毛泽东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4]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0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5]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6]周恩来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7]房维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大事辑要(1949—1985)[M].北京:红旗出版社,1987.
- [8]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刘赛力.中国对外经济关系[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 [10]蒋建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料手册(1949—1999)[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11]中国统计年鉴(1989)[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
- [12]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 [13]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责任编辑:王立霞】